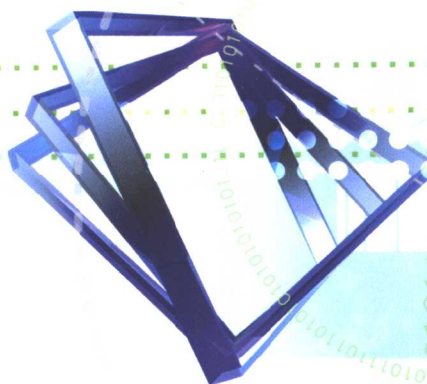


第四版

全美畅销的经营管理宝典

美国公司 运作模式与税务筹划

HOW TO INCORPORATE



[美] 迈克尔·R·戴蒙德 (Michael R. Diamond) / 著
朱莉·L·威廉斯 (Julie L. Willia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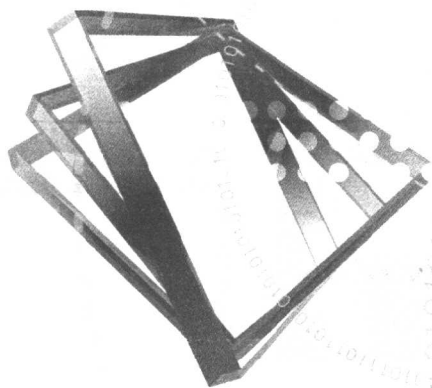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全美畅销的经营管理宝典

第四版

美国公司 运作模式与税务筹划

HOW TO INCORPORATE



[美] 迈克尔·R·戴蒙德 / 著 韦芳/译
朱莉·L·威廉斯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公司运作模式与税务筹划 / [美] 戴蒙德等著, 韦芳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3.5

书名原文: How to Incorporate: A Handbook for Entrepreneurs and Professionals

ISBN 7-80073-668-7

I. 美 II. ①戴… ②韦… III. ①公司—企业管理—美国 ②公司—企业管理: 税收管理—美国 IV. F279.71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28662号

Michael R. Diamond and Julie L. Williams: How to Incorporate: A Handbook for Entrepreneurs and Professionals

Copyright © Michael R. Diamond and Julie L. Williams. All rights reserved.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John Wiley & Sons, Inc.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John Wiley & Sons, Inc.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 2003 by CITIC Publishing House.

本书由中信出版社与 John Wiley & Sons, Inc. 合作出版,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

美国公司运作模式与税务筹划

MEIGUO GONGSI YUNZUO MOSHI YU SHUIWU CHOUHUA

著 者: 迈克尔·R·戴蒙德 朱莉·L·威廉斯

译 者: 韦 芳

责任编辑: 李 莉

责任监制: 朱 磊 王祖力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北京市朝阳区东外大街亮马河南路14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 邮编 100600)

经 销 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承 印 者: 廊坊市长虹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243千字

版 次: 2003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03年5月第1次印刷

京权图字: 01-2002-1373

书 号: ISBN 7-80073-668-7/F·503

定 价: 30.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服务热线: 010-85322521

E-mail: sales@citicpub.com

010-85322522

谨以此书献给——

我的父亲

我的母亲艾琳·戴蒙德，

我的祖父A·L·戴蒙德，祖母塞尔玛·戴蒙德

我的外祖父摩西·卡莱夫，外祖母丽贝卡·卡莱夫

——迈克尔·R·戴蒙德

谨以此书献给——

唐、我的母亲和我的父亲

——朱莉·L·威廉斯

目录

第1章 序言	1
第2章 股份有限公司	3
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结构	5
是否是营利性公司?	6
营利性公司	7
营利性公司的劣势	9
第3章 如何选择公司模式	11
独资企业	11
普通合伙企业	12
有限合伙企业	13
第4章 组建公司	17
组建前协议	17
组建前认股协议	18
组建公司	19
第5章 公司资本结构	21
债券	21
所有权证	23
发行债券还是发行股票?	26
证券的发行	28
第6章 股利	31
股利类型	31
相关财务问题	31
股票分割	34
第7章 公司控制权	35
股东	35

公司董事	43
公司管理者	45
第8章 公司章程	47
标题	47
第一条——公司名称	47
第二条——公司存续期限	48
第三条——公司宗旨	48
第四条——公司股票	48
第五条——股票类别	50
第六条——股票发行批次	52
第七条——优先认股权	52
第八条——特殊条款	53
第九条——公司注册住所与注册代理	54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	55
第十一条——公司法人创立者	55
第9章 公司章程细则	57
第一节——公司住所	57
第二节——股东	58
第三节——公司董事	62
第四节——公司管理者	67
第五节——财务问题	71
第六节——股权证书	72
第七节——财务年度	73
第八节——公司印章	73
第九节——会议通知要求	73
第十节——修订程序	74
第十一节——董事会执行委员会	75
第10章 公司经营	79
受托责任	79
雇佣关系	85
公司与政府的关系	90

公司记录	91
绕开公司	92
第11章 公司税赋	95
联邦所得税	95
税收程序	98
准予扣除项目	100
经营亏损的税务处理	104
第12章 Subchapter S公司和其他小公司的税收选择	107
公司在税收上的劣势	107
Subchapter S 公司	109
Subchapter S公司的资格认定	115
公司表决——要不要成为Subchapter S公司	119
Subchapter S公司及其股东的税务	123
《美国国内税法》第1244节股票	127
债务融资	128
1986年《税收改革法案》	130
第13章 有限责任公司	133
有限责任公司的创建	134
LLC的税务问题	145
方框检验	146
企业形式比较	149
小结	151
第14章 股东分配方式的税收影响	153
股东的资本结构	154
股东向公司提供租赁服务	157
公司直接给股东分配资产或服务	160
第15章 管理者薪酬	163
基本工资、服务费及年终奖金	166
健康保险与人寿保险	168

税收优惠资格条件与无歧视条件	169
其他附加福利	171
员工长期福利计划	173
通用税收优惠资格条件	174
第16章 公司债券	183
联邦证券法律	184
首次公开发行	188
企业兼并	189
附录	191
附录1 公司组建前协议样本	191
附录2 预留公司名称的申请	193
附录3 公司章程（通用版）.....	194
附录4 公司章程（加利福尼亚州）.....	196
附录5 公司注册执照（特拉华州）.....	197
附录6 公司章程（华盛顿特区）.....	199
附录7 公司章程（马里兰州）.....	201
附录8 公司注册执照（纽约州）.....	203
附录9 公司章程（威斯康星州）.....	204
附录10 股权声明书.....	206
附录11 公司章程细则.....	208
附录12 董事会创建会议的会议记录.....	220
附录13 股票认购要约.....	222
附录14 董事会接受股票认购要约的决议.....	223
附录15 股东年会的通知弃权声明.....	224
附录16 股东年会的授权委托书.....	225
附录17 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26
附录18 股东协议书.....	227
附录19 表决委托协议.....	230
附录20 标准公司法与各州法律比较表.....	233
附录21 表SS-4“雇主身份编号申请表”	236
附录22 表SS-4填写说明	237
附录23 表2553“小公司表决表”	240

附录24 表2553填写说明	242
附录24A 表8832“企业实体分类表决表”	244
附录24B 表8832填写说明	245
附录25 表7004“标准公司与各州法律比较表”	248
附录26 表1120“美国公司纳税申报表”	250
附录27 表1120-A“美国公司短期收入纳税申报表”	254
附录28 表1120S“Subchapter S公司纳税申报表”	256
附录29 明细表K-1（表1120S）“股东从公司分享到的收入、税收抵扣与税 收减免明细表”	260
附录30 明细表K-1（表1120S）填写说明	262
附录31 表941“雇主联邦纳税申报表（季度）”	270
附录32 表1065“美国合伙企业收入申报表”	274
附录33 明细表K（表1065）“合伙人从公司分享到的收入、税收抵扣与税 收减免明细表”	276
附录34 明细表K-1（表1065）“合伙人从公司分享到的收入、税收抵扣与 税收减免明细表”	278

第1章 序言

在今天的经济生活中，公司已经越来越为人们所熟知，并且已经成为最活跃、最强大的市场参与者之一。当提到“公司”时，人们很容易就能想起诸如IBM、微软、财富500强企业、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等上市企业。其实在交易所公开上市的公司只有不到15 000家，相对全国的几百万家公司只是少数。

事实上一般的公司股权很集中，只有少数几个股东，股东之间相互熟悉，他们很有可能就在公司里共事。一般公司的股票不能自由交易，这与上市公司不同，上市公司的股权分散地掌握在各地股民手中，股票可以自由交易。

一般公司在组建和经营的过程中不寻求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士的帮助，在大多数情况下，确实也不觉得这很重要。但是，如果在策划和运作过程中没有专业人士的指导，有时候后果是很严重的。虽然我写这本书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提供这种专业指导，但是我觉得很有必要强调一下这种来自公司外部的专业指导的重要性，我希望这本书能够拉近公司经营者和外部专业人士之间的距离。

本书就是要告诉人们如何组建和运作公司。书中列示了组建公司所需的法律手续和相应的文本，发起人所面临的选择以及各种选择的优劣。书中同样也探讨了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面临的法律环境和其他社会环境，其中包括经营者需要考虑的各种财务问题。另外，书中还探讨了一种非常灵活的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LLCs）。虽然在组建过程中，有限责任制的相关决策与少数股东公司（Closely Held Corporation）*非常相似，但是二者之间还是有一些明显的区别。

就行文风格而言，我们力求直接简洁。书中给出了相关的表格、解释、示例，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有关问题。附录部分意在给读者提供更多的信息，这对公司的组建与运作同样是很有帮助的。

由于公司的组建涉及很多法律要求，而且不同的州适用不同的法律，因而我们选择了《标准公司法》（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作为讨论的基础。《标准公司法》原本是美国律师业基金会（American Bar Foundation）名下一个研究项目的成果，后来经过美国律师公会公司法、银行法、商业法分会下设的公司法委员会修

* 少数股东公司指的是那些股票全部或大部分为少数人控制，一般不公开上市的公司。——译者注

订而成。该法案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都已经被吸收到许多州的州立公司法中，因而我们选择该法案作为讨论基础。但是，还是有必要提醒读者注意所在州的公司法与《标准公司法》的差异，在附录中有一个表列出了各州公司法与《标准公司法》的比较。

理解了相关的法律要求后，发起人既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作出决策，同时也要考虑到实际经营需求。我们相信，理解本书所提到的问题和掌握相关知识对正确决策是很有帮助的。正是出于这种考虑，我们才在书中向大家揭示了公司组建与经营的奥秘。如果能有所帮助，我们将不胜欣慰。

第2章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Corporation)* 是法律意义上的一种实体, 股份有限公司本身包含有其他实体形式 (如人、虚拟实体)。股份有限公司这一实体区别于其他实体的特性是: 在法律上, 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所包含的其他实体是相分离的, 股份有限公司经常被视同个人, 即股份有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实体。例如, 与人一样, 股份有限公司同样可以享受到宪法的保护, 拒绝无正当理由的搜查或没收; 在法律程序不完备的情况下, 任何人都无权剥夺公司的自由权和财产权; 公司有权要求法律保护隐私权, 如同委托人有权要求律师保护隐私权一样; 当公司声誉受到诋毁时, 公司有权提出诉讼; 同样, 如果违反法律, 公司也会因此受到法律制裁, 如被迫缴纳罚金, 遭受经济上的损失, 也有可能从此被迫结束经营。

考虑到联邦法庭权限, 公司被认定为某个或多个州的居民, 该州可以是公司注册所在州, 也可以是主要业务所在州。但是, 公司不等同于公民, 在宪法的特权条款和豁免条款中与公民是有区别的。一个州可能会有一些外来公司, 如那些在其他州设立, 业务已经拓展到本州的公司。用于规范外来公司的法律法规常常有别于在本州设立的“居民”公司。

通常我们把自己定居的地方称为“家”, 公司不太一样, 一个公司通常有两个定居所, 一个是法律上的定居所, 即设立时所在的地方; 另外一个商业上的定居所, 即主要业务所在地。进行这样的区分是非常必要的, 可以方便不同的州依据各自的权限对该公司征税。^[1]

股份有限公司的另外一个很重要的特征是“有限责任”, 这使得公司的股东、员工、董事和管理者只需要为他们与公司的关系负有限责任。对于营利性股份有限公司而言, 股东的有限责任表现在: 万一公司亏损, 股东至多会损失用于购买该公司

* 如果没有特别说明, 我们在下文中提到的“公司”均指“股份有限公司”。——译者注

[1] 不同的州对同一公司征税应避免双重课税。公司只应为其在某个州的经营所得部分缴纳该州的公司所得税。

也就是说, 如果某公司有1/3的经营活动 (以资产、销售、雇员衡量) 发生在X州, 那么X州就只能对该公司1/3的经营所得征税。这就意味着公司要负责向相关的州付费, 填交纳税申报单和年度报表。

股票的金额。假如公司破产，股东不负责偿还公司的债务（即对公司没有无限责任）。再如：有顾客在公司所属的商店里踩着香蕉皮滑倒了，顾客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被判赔偿顾客损失，此时顾客有权要求公司用财产做赔。假如公司财产不足以赔付，顾客无权要求股东以个人财产替公司行使赔偿责任。但是，如果股东在购买股票时没有足额支付的话，股东必须为公司承担未付足金额的债务。

对非营利性质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其内部员工的地位与营利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很相似。当然，非营利性质的公司可能不发行股票，其员工也就不可对本公司进行投资了。因此，对非营利性质的公司而言，其内部员工在公司破产时可能遭受的最大损失就是他们所支付的会员费或提供的捐款。总之，不管股份有限公司是不是营利性，公司的董事、管理者、其他员工都不需要为公司的债务负连带责任。

当然，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并不是绝对的。如果公司背后有人利用公司进行欺诈，意图规避法律或逃避责任，那么再因为公司的有限责任不追究到个人就显得很不公正了。因此，如果有这种情况发生，法庭会绕开公司，直接追究个人的法律责任，让涉案的股东、董事或管理者承担公司相应的债务。如果一个公司组建时没有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即公司设立没能满足法律要求的条件，如设立条件不完备、公司仅仅是个空壳公司、设立公司的目的是为了逃避个人债务、公司的文件与档案记录不符实或章程不妥当），法庭也会依据适当的法律条款来揭开公司的真实面目。

股份有限公司的另外一个特性是生产经营活动可以无限期地延续下去。大多数州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说明本公司的经营期限，当然，这一期限可以是无限期。与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相比，股份有限公司这一企业形式有一点好处，即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不会因股东、重要成员的死亡或撤资而受影响。虽然公司章程说明了公司的经营期限，但是，股东或重要成员仍然可以决定在某个时间终止公司的经营。一般说来，营利性公司要终止经营有三种途径：其一是由董事会表决决定；其二是发布公告并举行股东大会投票决定是否解散公司（《标准公司法》第84节）；其三是全体股东签署同意解散公司的协议（《标准公司法》第83节）。

股份有限公司这一企业形式的另外一个优势是：投资者如果反悔想撤出会比较方便。营利性公司的所有权是通过股票来体现的，股东可以卖出、转让股票，进行股票交易。一般说来，股东可以自由处置（卖出或转让）任意数额的股票，或者仅仅处置股票所带来的收益而保留股票本身的表决权（投票权）。反之亦可。在这一过程中他们无需考虑其他股东的感受。

有时候股东们会自愿限制股票的交易自由。为了防止外来力量影响到现有的控制格局，公司股东可能会达成内部优先购买协议，即如果某位股东决定出售所持有的某公司的股票，则公司或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果某位股东去世，公司同样享有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优先购买权。法庭不支持完全限制股票交易自由。

本章所提到的公司是指股份有限公司，但在很多方面，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公

司模式是很类似的。

公司结构

公司的组织控制结构通常可分为三级，股东和普通员工是人数最多、最基本的一级。非营利性质的公司在法律上不要求有员工，假如有员工的话，这些人多半只是对公司的目标感兴趣，而无意于参与公司的日常运作。另一方面，对营利性公司的股东而言，他们同样有可能丝毫不关心公司的日常运作，而仅仅关心公司能否盈利，能否分派股利红利。

股东和普通员工对公司的日常运作没有太大的影响力。但是，他们可以通过董事会间接地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董事由股东选出，股东有权解散董事会，负责修订公司章程细则，有权决定是否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与普通股东相比较，董事与公司的关系更为密切。董事也是公司的管理者。他们的法定权利包括参与制定公司政策、进行人事决策和薪酬决策、公告分派股利（对营利性公司而言）、决定公司内部权力分配（人事委任）、全面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并对此负责。

董事会可以依据所拥有的人事委任权任命不同的委员会辅助开展工作。董事会甚至有可能把权力全部授予董事会执行委员会（Executive Committee），执行委员会中要求至少包括董事会的两名成员。执行委员会可以代表董事会行使各项权利，监督公司的管理经营活动，但是，董事最终必须对执行委员会的行为负责。比如，当执行委员会没能正确把握资金的分配比例和分配方向时，最终责任由董事负责；董事还要确保公司正确地履行应尽的义务，当公司不依法经营，不按要求披露、呈报经营状况时，董事要承担相应的处罚；当公司不依法纳税时，董事有义务向相关部门检举。

董事会也有可能设置专门的委员会负责宣传、筹集资金、筹办集体工作项目、设计股权证书等。这些专门委员会与执行委员会不同，不可以行使董事会的权利，因而也不要求有董事参加。

公司的管理层由董事会选出，也可以由董事会罢免。公司的管理者有可能同时是董事，这样就可能出现自己选自己做管理者的情况。这种情况在少数股东公司里经常发生，这一类公司的股票不公开上市，股东相互之间联系紧密。

公司管理者管理日常经营活动，董事会负责制定经营的基本方针政策。平日里双方发生冲突的机会并不多。因此，管理者实际上执掌着公司的大权。他们有权聘用或解雇员工，制定公司政策，代替公司做出经营决策。

人们最熟悉的董事会结构包括：董事会主席、董事会副主席、董事秘书、财务

经理。当然，可能还会有很多辅助性的职位来协助这些人的工作。例如，助理财务经理就是财务经理的帮手。虽然我们可以赋予个人很多权力，但有一些权力通常是由特定的人员负责的。

例如，董事会主席的职权一般包括主持股东大会，监督并促使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履行义务。董事会主席可以代表公司签署租赁合同、订购货物等。

董事会副主席通常没有权力约束公司的经营行为，他只能在董事会主席缺席、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情况下代替行使职权。当然，董事会也可以赋予董事会副主席其他的职权。

董事秘书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其他的专门委员会，负责与会通知，做好会议记录。同时，公司内部资料的记录与整理，公司印章的保管一般也是由董事秘书来做的。

财务经理通常是公司的财务主管，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也就是说，财务经理负责收取、保管、发放公司的现金，负责记录和汇报公司的财务活动和财务状况。

是否是营利性公司？

不管是不是营利性公司，都具备我们先前所提到的“有限责任”和“永续经营”的特点。尽管如此，营利公司与非营利公司还是很不一样，所以，我们有必要进行区分。

首先，我们必须明确一点，非营利性质并不意味着可以免税。这是因为公司是不是营利性由州法律认定，而公司能否免税则由联邦法律认定。可以说，所有免税的私营公司（即非国营、非准国营公司）都是非营利性质的，但并不是非营利性质就可以免税。

非营利性质的公司与营利性公司的区别在于，这种公司的收入不能分发给内部员工、董事和管理者。公司非营利性质并不意味着公司不能盈利。公司不管目的是否在于盈利，都可以有收入，公司的利润都等于收入减去费用。所不同的只是，非营利性质的公司不能把利润分发给内部员工、董事和管理者，只能用于公司的持续运营，用于扩大公司规模，更好地为公司的公益初衷服务。当然，给员工一定的工资是合理合法的，因为员工为公司的目标付出了自己的劳动。这些工资被当做公司的费用，在计算利润时，要从毛收入中扣除。我们不难发现，对非营利性质的公司而言，工资其实就是公司向员工、董事、管理者支付现金的合法渠道。另外，当公司被解散时，公司的剩余资金也可以分发给内部人员。但这并不是公司照顾内部人员的惟一渠道。非营利性质的公司还可能会在服务范围内给予内部人员特殊的照顾。例如，如果托儿所所长有符合入托条件的孩子，托儿所可能会优先接收。

营利性公司就很不一样了。非营利性质的公司不一定会发行股票、分派股利，但营利性公司却有可能发行大量的金融工具，作为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证明，公司也可以据此让权益所有者分享公司利润。

股票是最普通的公司权益证明，股票所有者（即股东）是公司的共同所有者。营利性公司可以发行不同类型的股票，吸引不同的投资者，扩大融资规模。

股票一般可以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优先股之所以称之为“优先”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是与其他类型的股东相比较，优先股股东可以优先分到股利；其二是在公司解散时，优先股股东可以优先分配公司的剩余资产。基于这些原因，优先股通常被看做较为保守的投资方式。

分配完优先股股利之后，剩余的利润是否要用于分派普通股股利，发放比例如何，都是由董事会决定的。普通股股东的股利收益可能会有很大变动，这取决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投资策略。由于优先股的股利数额固定，每年都不变，因而在公司经营业绩很好的年度，就会有剩余的利润可用于分配普通股股利。当公司业绩不佳时，却有可能一分钱都拿不到。由于有这些不确定因素的存在，使得普通股与优先股相比风险要大一些。

把股票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只是粗略的划分，事实上在这两类股票内部，根据股利的不同、剩余资产分配权的不同、表决权的不同，还各自分有很多小类。例如，A类普通股每年可以收到固定的10美分的股利，但没有表决权；B类普通股股票每年只能得到5美分的股利，但却拥有完整的表决权。单纯希望获取投资收益的投资者倾向于选择A类普通股；希望参与、影响公司经营的投资则倾向于选择B类普通股。

除了股票之外，营利性公司还有可能发行另外一种权益证明——公司债券。股票是一种所有权证，代表股东对公司资产的所有权。公司无需偿还股东在购买股票时所支付的金额。而公司债券很不一样，债券持有者被看成公司的债权人，也就是说，公司欠他们的债。债券和股票一样，有交易价格，债券购买者按交易价格付钱给公司，同时获得定期收取利息和期末收回本金的权利。利息是按照债券票面价格和利率来计算的。举个例子，如果你购买了某公司面值为1 000美元的债券，其票面年利率为6%，那么，你以后每年就可以领取60美元的利息费，直到债券到期为止。而且，在债券到期时公司会赎回债券（一般按面值赎回），这样你还可以收回1 000美元。

我们知道，股利分派与否取决于董事会的决定。债券利息就不同了。不管公司的经营状况如何，利息必须要足额支付给债券持有人。

营利性公司

组建营利性公司（For-Profit Corporation）很明显目的就是要盈利，要增加公司

和公司权益所有者的财富。公司是一种很好的经营形式，其优点在于公司债务与个人债务之间相互独立，而且公司给投资者提供了多样化的投资方式。

我们在上文提到过，不论公司是否营利性，公司的债务和公司股东、员工个人的债务都是相互独立的。但是，我们很难通过非营利性质的公司来赚大钱。相反，营利性公司主要动机就是要为股东创造尽可能多的财富。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进行决策时，营利性公司的管理者有责任把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放在首位。因此，如果公司正在考虑要不要投资一项社会福利工程，该工程能使社会受益但却不能增加股东财富，这时董事会有责任否决这一提案，转向关注其他能使公司利润增加，进而使股东股利增加的方案。

正是由于营利性公司特有的创造利润的潜力，才吸引人们创办和投资这种类型的企业。当一个小公司被创建时，股东通常也是创建者。也就是说，这些小公司的股票通常全部掌握在创建者手中，他们买下全部股票，共同为公司的创建提供所需的全部资金。如果公司能不断发展壮大，其创建者的投资回报将是极为丰厚的。我们来看下面的例子：



有三个人组建了公司A，三人平分公司的所有权。他们决定发行30 000股普通股，每人必须购买10 000股。股价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公司创建所需资金；二是股票之外的资金来源情况。我们暂且假设A公司最后把每股股价定为10美分。如果A公司经营得很成功并且已经开始盈利了，此时，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可能会宣布将公司盈利作为股利分派给股东。董事会随即会宣布该年度将分派的股利数额。

在这个例子里，如果A公司今年盈利3 000美元，那么，公司董事会可能会宣布分派每股10美分的股利。这样每个股东可以收到1 000美元的股利。公司经营状况越好，股东就有可能得到越多的股利。因为股东是公司的所有者，应该分享公司的财富。但是，在公司创建初期公司的利润通常不用于分派股利，而用做经营再投资。即使是发展比较顺利以后，公司也很少把全部的利润用于分派股利，一般都会留下一部分利润作为公司发展基金或储备基金。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开始吸引到其他投资者的注意，他们可能会与公司现在的股东接触，并提出要以每股1美元购买他们在A公司的股票。而某个股东也有可能同意放弃在A公司的所有权，卖出自己所拥有的股票。这样卖掉个人拥有的A公司的全部股票将会获得9 000美元（相对于初始价格1 000美元）的额外收入。

当然，非营利性质的公司是不一样的，这种公司的股东不能卖掉手头的股票，也不可能分到股利。

